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

招标人：毕节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2
第2章 招标内容.....	9
第3章 投标须知.....	10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22
第6章 评标标准.....	24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9章 附件	36

第 1 章 毕节市2025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2025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8月14日 10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招标编号：P52050020250007N3。

1.2 项目名称：毕节市2025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

1.3 预算金额：约（¥2360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 2360000.00 元）。

1.5采购内容：对毕节市132个已建取水在线计量省控流量监测站点（详见附件）的改建（包含现场勘察、计量设施更换、维护、升级以及站点迁移或更换等），提升全市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确保在线计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4）

1.6服务时限：施工期2个月，质保期1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

加盖审计机构章)；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7操作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 25 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1日23时59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取。
3.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0点00分，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

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1.5投标保证金交纳:1.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08月14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1.6保证金的绑定：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将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1.6.1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帐户名称、账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

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字符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清晰，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1.7（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之外获取《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唐丽

询问联系电话：187986376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水务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57-8221057

2.招标组织机构名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 A3 栋 17 层 11 号

联系人：唐丽、刘洪、方华

联系电话：18798637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丽、刘洪、方华

联系电话：13096820132/18798637607

第2章 招标内容

1. 标的物：对毕节市132个已建取水在线计量省控流量监测站点（详见附件）的改建（包含现场勘察、计量设施更换、维护、升级以及站点迁移或更换等），提升全市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确保在线计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4）

2. 合同履行期限及工程地点

服务时限：施工期2个月，质保期1年。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4.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10%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规划修编等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能力。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书费绑定、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标书费或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标书费及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

3. 方式，在费用缴纳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3章 投标须知

总则

1、本招标文件由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毕节市水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能签订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

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招标人。

供应商资格获得

- (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 (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 (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报名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2）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4）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

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9.2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D.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G. 操作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项目负责人；（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项目团队配置；（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企业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报价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14 日 10 时 00 分前，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

(1)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12. 投标资格的丧失

(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 评标方法

1.1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报价分（满分 1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2. 定标原则

2.1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注意：低价恶性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在2小时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2.2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

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及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且第 2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中标通知

3.1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2 开评标会议由本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

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

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9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10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1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会场须知

5.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

5.2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5.3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4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5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5.6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开标唱标（本项目采用一次开标）：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一次性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3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计算报价分。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5.10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1) 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情况分析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透彻性等方面酌情评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最全面和深刻的得6-10分；较为详细和完善，无明显缺陷的得3-5.9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内容不完善，表述内容一般的得0.1-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体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每一项内容的实施方案是否系统、科学、完整、可行、符合开发区实际需求、关键技术和要点是否涵盖进行对比打分：总体工作方案全面完善的得6-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5.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内容不完善，表述内容一般的得0.1-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现场勘察、施工进度安排	8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勘察、建设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合理可行、完善全面的得5-8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4.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0.1-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8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合理可行、完善全面的得5-8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4.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0.1-0.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4	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处理措施等,技术培训安排的合理性、形式、内容、计划、实践经验等，优得3-4分，良得2-2.9分，一般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50分）

1	项目负责人（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6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的，得4分；</p> <p>注：1.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或学位</p>
---	------------	---

		证)、注册资格证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证明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给分。
2	项目团队配置(15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6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资源类专业、计算机类专业且所配备的各个专业人员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给4.5分,最高给9分。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保(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证明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给分。)
3	企业业绩(25)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取水计量类或水资源建设类或其他监测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等清晰可见,如合同中未能体现的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报价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10(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低价恶性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在2小时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

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自拟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3)。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0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投标文件》。

2. 愿意以 元（人民币）进行报价，且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我方愿意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招标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4）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采购或谋取成交；

（5）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投标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投标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该操作人员在投标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表情况：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本公司鲜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

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毕节市 2025 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2025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项目；

项目预算：236万元；

服务内容：对毕节市132个已建取水在线计量省控流量监测站点（详见附件）的改建（包含现场勘察、计量设施更换、维护、升级以及站点迁移或更换等），提升全市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数据传输的稳定性，确保在线计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服务时限：施工期 2 个月，质保期 1 年。

二、采购内容

根据2025年全国水资源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部分）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建设相关标准或规程规范要求，对毕节市132个已建取水在线计量省控流量监测站点的改建，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完成毕节市 132 个已建取水在线计量省控流量监测站点开展现场勘察，摸清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改建

方案；

2. 按照改建形成的方案，对需要改建的监测站点，在三个月内完成建设，包含对监测设备维护、更换、升级、迁移、拆除等，确保经改建后取水在线计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附件毕节市 2025 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改建清单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1	毕节市	七星关区	倒天河水库管理所 (利民水库)	D520502S2 021-0047	492	地表水	生活用水	七星关区利民水库取水口	七星关区何官屯镇 大渔洞村利民水库	改建	5205020050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 大方有限公司(东 郊水厂)	B520521S2 023-0020	539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六龙镇营 盘村弯子村民组 敞口龙滩取水口	大方县六龙镇营盘 村弯子村民组敞口 龙滩	改建	52052100500 02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3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 大方有限公司(东 郊水厂)	B520521S2 023-0020	539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宋家沟水 库取水口	大方县慕俄格街道 九层衙社区宋家沟 水库	改建	5205210065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4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 大方有限公司(东 郊水厂)	B520521S2 023-0020	539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慕俄格街 道小箐沟水库取 水口	大方县慕俄格街道 九层衙社区小箐沟 水库	改建	5205210050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5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大方瑞丰煤业 有限公司(大方县 星宿乡瑞丰煤矿)	D520521G2 024-0005	24.62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星宿乡瑞 丰煤矿矿井处理 站	大方县星宿乡瑞丰 煤矿矿井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670 01 52052100670 02 5205210069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6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 公司	C520502G2 024-0017	101.2	地表水	工业	七星关区鸭池镇 六冲河二级支流 十八河下坝村河 取水口	七星关区鸭池镇六 冲河二级支流十八 河下坝村	改建	5205020052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D520522S2 020-0016	37.05	地表水	农业 灌溉	黔西县青浦塘灌 区田冲水库	黔西县林泉镇山海 村田冲水库	改建	52052200750 01	省控	1-5万亩 中型灌区 渠首取水	
8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 威宁乡镇供水有限 公司(东风镇、二	D520526S2 021-0054	156.3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威宁自治县东风 镇梯田村三岔河 左岸花渔洞取水	威宁自治县东风镇 梯田村三岔河左岸 花渔洞	改建	52052600520 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塘镇和猴场镇巩固提升工程)					口						
9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县阳箐煤业有限公司	D520521G2021-0025	11.3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星宿乡阳箐煤矿矿井涌水	大方县星宿乡龙山村阳箐组阳箐煤矿矿井涌水	改建	5205210064001 5205210064002 5205210066001 5205210066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0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金海湖新区迎峰煤业有限公司	D520502S2024-0001	25.45	地下水	工业	金海湖新区竹园乡尖山村迎峰煤矿水处理站	金海湖新区竹园乡尖山村迎峰煤矿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73001 5205210073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1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秀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取水权人:三塘镇秀华煤矿)	D520524S2022-0035	15.91	地下水	工业	织金县三塘镇秀华煤矿矿井水回用水	织金县三塘镇秀华煤矿矿井水回用水	改建	5205240060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2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安桂良煤业有限公司	D520524S2023-0011	27.77	地下水	工业	织金县安桂良煤矿矿井回用水	织金县后寨乡三家寨村安桂良煤矿矿井回用水	改建	5205240062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3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禹花煤业有限公司	D520522G2024-0004	15.53	地下水	工业	黔西市花溪乡花溪村禹花煤矿矿井涌水	黔西市花溪乡花溪村禹花煤矿矿井涌水	改建	520522005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4	毕节市	七星关区	金海湖新区双山镇人民政府(双山片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C520501S2021-0086	70	地表水	生活用水	金海湖新区文阁乡毛栗水库取水口	金海湖新区文阁乡毛栗水库	改建	5205210081003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金沙有限公司(安大新水厂)	D520523S2023-0018	140.4	地表水	生活用水	金沙县大田乡雨冲河陇纪S6号泉	金沙县大田乡雨冲河陇纪S6号泉	改建	520523005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16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黔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D520527S2024-0024	15.19	地表水	工业	赫章县妈姑镇砂石村妈姑河左岸河边泉水取水口	赫章县妈姑镇砂石村妈姑河左岸河边泉水	改建	5205270054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7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B520521G2024-0044	93.16	地下水	工业	大方绿塘煤矿矿井回用水	大方绿塘乡绿塘煤矿矿井回用水	改建	5205210078001 5205210079001 另外还有一个点需申请监测站点编码(污水)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8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小屯煤矿(兼并重组)	B520521G2024-0035	70.38	地下水	工业	贵州大方小屯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贵州大方小屯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6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9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永晟煤矿)	C520523G2021-0081	26.73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化觉镇金河村境内永晟煤矿矿井回用水	金沙县化觉镇金河村境内永晟煤矿矿井回用水	改建	520523006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20	毕节市	纳雍县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阳长镇聂家寨群力煤矿	C520525G2022-0026	44.52	地下水	工业	纳雍县群力煤矿水处理站	纳雍县阳长镇米落仲村群力煤矿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50060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21	毕节市	纳雍县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阳长镇聂家寨群力煤矿	C520525G2022-0026	44.52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纳雍县三岔河流域矮卧河聂家寨河段取水口	纳雍县三岔河流域矮卧河聂家寨河段	改建	520525006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2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龙宫煤矿	B520523G2025-0018	21.63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新化乡龙宫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金沙县新化乡坪子寨村坪子寨组龙宫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69001 5205230071001 5205230070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23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云海煤矿	D520523G2020-0001	11.47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大田乡大田社区云海煤矿矿井	金沙县大田乡大田社区云海煤矿矿井	改建	5205230077001 520523007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205230078001已停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24	毕节市	黔西市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	B520522G2021-0189	45.7	地下水	工业	黔西市谷里镇青龙煤矿井	黔西市谷里镇青龙煤矿井	改建	5205220064001 5205220065001 5205220065002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5	毕节市	赫章县	贵州优能(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赫章县六曲河镇拉苏煤矿	D520527S2023-0007	33.67	地下水	工业	赫章县六曲河镇民祥村拉苏煤矿污水处理站	赫章县六曲河镇民祥村拉苏煤矿污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70055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6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	B520521G2023-0013	52.3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对江镇安兴村七组营兴煤矿矿井	大方县对江镇安兴村七组营兴煤矿矿井	改建	5205210071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7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高店乡营兴煤矿	B520521G2023-0013	52.3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对江镇安兴村七组营兴煤矿矿井	大方县对江镇安兴村七组营兴煤矿矿井	改建	5205210071002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8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威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D520526S2023-0023	66.8	地表水	工业	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冒水水库取水口	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冒水水库	改建	5205260058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29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车提灌站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车提灌站	改建	5205230094001	省控	1-5万亩 中型灌区 渠首取水	
30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金东灌区(小龙一级提灌站)	金沙金东灌区(小龙一级提灌站)	改建	5205230092001	省控	1-5万亩 中型灌区 渠首取水	
31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金东灌区(苦竹林提灌站)	金沙金东灌区(苦竹林提灌站)	改建	5205230091001	省控	1-5万亩 中型灌区 渠首取水	
32	毕节市	黔西市	贵州黔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C520522S2021-0071	32.43	地表水、地下水	工业	黔西县绿化乡榨孔淹塘库尾取水口	黔西县绿化乡榨孔淹塘库/绿化乡丰收村西南水泥厂内	改建	5205220057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33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大方县大营煤业有限公司(大营煤矿)	C520521G2023-0008	30.9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凤山乡店子村大营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大方县凤山乡店子村大营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62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34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织金马家田煤业有限公司	C520524S2021-0067	124.2	地下水	工业	织金县后寨乡马家田煤矿矿井涌水	织金县后寨乡路寨河村马家田煤矿矿井涌水	改建	5205240057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35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织金县板桥乡金象煤矿	D520524S2022-0032	25.75	地下水	工业	织金县板桥乡金象煤矿矿井水回用水	织金县板桥乡金象煤矿矿井水回用水	改建	520524005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36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省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兴荣煤矿	D520524G2021-0072	28.71	地下水	工业	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兴荣煤矿矿井回用水	织金县绮陌乡兴荣村兴荣矿业有限公司兴荣煤矿矿井回用水	改建	520524005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37	毕节市	黔西市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煤矿	B520522G2021-0244	84.31	地下水	工业	黔西市甘棠乡新田村新田煤矿井下水仓	黔西市甘棠乡新田村新田煤矿井下水仓	改建	5205220068001 5205220068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38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水务局	C520527S2021-0040	663.7	地表水	农业灌溉	赫章县尖山水库取水口	赫章县平山镇农庄村尖山水库	改建	5205270058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39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贵州百里杜鹃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水厂)	C520521S2022-0027	26.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百里杜鹃管理区卷洞门水库取水口	百里杜鹃管理区卷洞门水库	改建	5205290052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0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贵州百里杜鹃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泥河水厂)	C520521S2022-0030	34.8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营山村乌泥河取水口	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营山村乌泥河	改建	5205290050001-乌泥河水厂1 5205290050002-乌泥河水厂2 5205220069001-金坡水厂 5205220069002-金坡水厂2 5205220069003-金坡水厂3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41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贵州百里杜鹃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火烟洞/普底水厂)	C520521S2022-0028	26.9	地表水	生活用水	毕节市百管委大水乡营山村乌泥河取水口	毕节市百管委大水乡营山村乌泥河取水口	改建	5205210087001-普底水厂(百里杜鹃)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2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水投水务威宁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五里岗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D520526S2021-0026	157.2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威宁自治县哈喇河乡马店村哈喇河一级支流双龙洞取水口	威宁自治县哈喇河乡马店村哈喇河一级支流双龙洞	改建	520526005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3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水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六曲水厂)	D520527S2021-0025	48.7	地表水	生活用水	赫章县金银山街道河口社区大小花渔洞取水口	赫章县金银山街道河口社区大小花渔洞	改建	5205270050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4	毕节市	黔西市	贵州万里春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D520522S2021-0025	20.02	地表水	工业	黔西市锦星镇木渣黑村三岔沟取水口	黔西市锦星镇木渣黑村三岔沟	改建	520522005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5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核桃、东关两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方县东关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方县安乐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安乐片区)	D520521S2022-0012	223.0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白甫河支流两岔河支流折溪河支流取水口	白甫河支流两岔河支流折溪河支流	改建	5205210056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6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小吉场的供水站)	D520502S2021-0018	30.98	地表水	生活用水	七星关区小吉场镇永兴河吉丰河施家麻窝取水口	七星关区小吉场镇永兴河吉丰河施家麻窝	改建	520502005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7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雍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城区供水工程(一期))	D520525S2023-0005	882.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纳雍县大坪箐水库取水口	纳雍县大坪箐水库	改建	520525005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48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雍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城区供水工程(二期))	D520525S2023-0005	882.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纳雍县吊水岩水库取水口	纳雍县吊水岩水库	改建	5205250052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工程(一期))											
49	毕节市	威宁县	威宁自治县水库管理中心(乐溪水库)	D520526S2021-0046	60.04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威宁乐溪水库取水口	威宁炉山镇乐溪村乐溪水库	改建	520526005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0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水务局(附廓灌区)	C520522S2022-0012	2047.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黔西市附廓水库取水口(大海子1#泵站)	黔西市洪水乡附廓水库(大海子1#泵站)	改建	5205220077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5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枫香林矿业有限公司	D520523S2023-0003	29.65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安洛乡枫香林煤矿矿井	金沙县安洛乡桂花村枫香林煤矿矿井	改建	5205230088001 520523008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已停
52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民乐灌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C520523S2022-0018	477.6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茶园镇民乐村杨桃沟水库取水口	金沙县茶园镇民乐村杨桃沟水库	改建	5205230050001(有可能为:民乐水管所高车拦河坝渠道)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53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民乐灌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C520523S2022-0018	477.6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禹谟镇马场村伍家堰水库取水口	金沙县禹谟镇马场村伍家堰水库	改建	5205230051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5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B520523S2023-0044	59.49	地下水	工业用水	金沙窖酒厂厂区内机井取水口	金沙窖酒厂厂区内机井取水口	改建	5205230060001 520523006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5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B520523S2023-0044	59.49	地表水	工业用水	偏岩河一级支流管河高坎河段地表取水口	偏岩河一级支流管河高坎河段地表(西洛街道办金槐村)	改建	5205230062001 520523006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6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B520523G2024-0029	77.06	地下水	工业用水	金沙龙凤煤业矿井水处理站	金沙龙凤煤业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67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7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运矿业有限公司	C520523S2021-0002	40.15	地表水;地下水	工业用水	贵州大运矿业矿用用水处理站	贵州大运矿业矿用用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72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58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能渝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木孔矿井	暂未发证		地下水	工业用水	贵州能渝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木孔矿井处理站	贵州能渝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木孔矿井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7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59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安能煤矿	B520523G2023-0043	50.7	地下水	工业用水	金沙县新化乡安能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金沙县新化乡安能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74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0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D520523S2023-0008	46	地下水	工业用水	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矿井	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矿井	改建	520523007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回归煤矿	D520523S2022-0002	35.88	地表水	生活用水	金沙县源村镇群星村花滩河联合组河段取水口	金沙县源村镇群星村花滩河联合组	改建	520523008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2	毕节市	织金县	贵州织金三甲矿业有限公司	D520524G2024-0011	19.68	地下水	工业用水	织金三甲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甲乡三甲煤矿(兼并重组)矿井涌水回用水	织金三甲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甲街道三甲社区三甲煤矿(兼并重组)矿井涌水回用水	改建	520524006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3	毕节市	织金县	织金县猫场镇人民政府	D520524S2021-0024	22.43	地表水	农业灌溉	织金县猫场镇后坝水库取水口	织金县猫场镇后坝水库取水口	改建	5205240050001-后坝水库1-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64	毕节市	织金县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织金火电厂)	A520522S2021-0617	1445	地表水	工业	黔西县五里乡六冲河右岸、下距洪家渡水库大坝约1km处取水口	黔西县五里乡六冲河右岸、下距洪家渡水库大坝约1km处	改建	5205240055001 5205240055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5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比德煤业有限公司	B520525G2023-0011	67.18	地下水	工业	纳雍县阳长镇比德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纳雍县阳长镇比德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50055001 5205250055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6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黔龙源食品有限公司(马摆大山山泉水厂)	D520526S2023-0024	16.48	地表水	工业	威宁县麻乍镇戛利村二组哈喇河凉水沟取水口	威宁县麻乍镇戛利村二组哈喇河凉水沟	改建	5205260057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67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中水镇花桥水厂)	D520526S2023-0014	38.3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威宁县中水镇居乐村大龙滩取水口	威宁县中水镇居乐村大龙滩	改建	5205260050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68	毕节市	威宁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中水镇小寨水厂)	D520526S2022-0015	77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威宁自治县中水镇居乐村玉龙小河一级支流白秋河上游大龙滩取水口	威宁自治县中水镇居乐村玉龙小河一级支流白秋河上游大龙滩	改建	5205260055001 5205260055002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69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狮山水厂)	B520527S2024-0017	312	地表水	生活用水	赫章县金银山街道河口社区大小花渔取水口	赫章县金银山街道河口社区大小花渔	改建	5205270051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0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水务局(杨七沟灌区)	C520527S2021-0040	663.7	地表水	农业灌溉	赫章县兴发乡垭口村板桥水库大坝下游约30m处取水口	赫章县兴发乡垭口村板桥水库大坝下游约30m处	改建	5205270053001	省控	1-5万亩 中型灌区 渠首取水	
71	毕节市	七星关区	贵州省毕节市飞龙雨实业有限公司	D520502G2024-0035	41.15	地下水	工业	七星关区小坝镇官坝村丫口寨地下水取水口	七星关区小坝镇官坝村丫口寨	改建	5205020062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2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市乌箐天然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C520525G2020-0021	4.65	地下水	工业	七星关区拱拢坪林场乌箐工作队住地左侧上方100m处地下泉水取水口	七星关区拱拢坪林场乌箐工作队住地左侧上方100m处	改建	5205020063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3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朱昌镇供水站)	D520502S2023-0038	67.04	地表水	生活用水	七星关区朱昌镇小螺丝村丁家龙滩取水口	七星关区朱昌镇小螺丝村丁家龙滩	改建	5205020059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4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众一金彩黔大方洗煤有限公司	D520521S2022-0048	6.59	地表水	工业	大方县凤山乡羊岩村店子组羊岩河取水口	大方县凤山乡羊岩村店子组羊岩河	改建	5205210091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5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大方有限公司北郊(毛栗丫口)水厂	D520521S2023-0003	675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六龙镇敞口龙潭取水口	大方县六龙镇敞口龙潭	改建	5205210051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76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大方有限公司(大方县城供水二期工程-大坡水厂)	B520521S2022-0038	572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岔河水库取水口	大方县岔河水库	改建	5205210055001	省控	规模以上 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77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羊场镇、大方县羊场镇穿岩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D520521G2022-0034	68.01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羊场镇朱仲河取水口	大方县羊场镇朱仲河、新田村机井	改建	5205210057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78	毕节市	大方县	毕节市岔河水库管理所	C520521S2020-0006	1432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大方县岔河水库取水口	大方县岔河水库	改建	5205210058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79	毕节市	大方县	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520521S2021-0016	77.34	地表水	工业	白甫河大方县东关乡岩下村干流河段取水口	白甫河大方县东关乡岩下村干流河段	改建	5205210059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0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瑞翔煤业有限公司(凤山乡煤矿)	D520521G2021-0070	26.43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凤山乡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大方县凤山乡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6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1	毕节市	大方县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达溪镇新果煤矿	D520521G2021-0028	24.93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达溪镇果这村新果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大方县达溪镇果这村新果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76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2	毕节市	七星关区	贵州毕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松林水厂)	C520502S2020-0010	1191	地表水	生活用水	七星关区归化河磨香车河段宰巴洞取水口	七星关区归化河磨香车河段宰巴洞	改建	5205210082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3	毕节市	七星关区	大方县清高自来水有限公司	D520521S2023-0024	36	地表水	生活用水	金海湖新区竹园乡歹鸡村大河边取水口	金海湖新区竹园乡歹鸡村大河边	改建	5205210083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4	毕节市	七星关区	金海湖新区响水白族彝族仡佬族乡人民政府(古打村、官寨村、前进村、飞雄村、腾飞村饮水安全工程)	C520501S2021-0095	44	地表水	生活用水	响水乡古打村刘华河河段取水口	金海湖响水乡古打村刘华河河段	改建	5205210084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5	毕节市	七星关区	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	D520521G2023-0007	120.2	地下水	工业	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矿井涌水	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10085001 5205210085002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86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乡镇供水有限公司(金碧镇水厂)	D520522S2022-0013	87.6	地表水	生活用水	黔西市观音洞镇金山村水淹坝水库取水口	黔西市观音洞镇金山村水淹坝水库	改建	520522005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7	毕节市	黔西市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	D520522S2022-0002	104.73	地下水	工业	黔西市太来乡泰来煤矿矿井涌水	黔西市太来乡泰来煤矿矿井涌水	改建	520522006001 5205220061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8	毕节市	黔西市	贵州能发高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山煤矿)	C520522G2021-0070	21.94	地下水	工业	黔西县太来乡新坝村高山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黔西县太来乡新坝村高山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20062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89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红林煤矿	B520522G2024-0056	88.2	地下水	工业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红林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红林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2007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0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黔西金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黔金煤矿)	B520522G2025-0002	60.9	地下水	工业	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金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金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20071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1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林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林华煤矿)	B520523G2023-0024	96.08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新化乡水头村林华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金沙县新化乡水头村林华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84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2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盛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盛安煤矿)	D520523G2022-0016	35.47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沙土镇红旗村盛安煤矿矿井水	金沙县沙土镇红旗村盛安煤矿矿井水	改建	5205230085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3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星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煤矿)	D520523S2022-0015	34.03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改建	5205230086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4	毕节市	金沙县	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	D520523G2022-0017	34.76	地下水	工业	金沙县长坝镇上马村金泰煤矿矿井水	金沙县长坝镇上马村金泰煤矿矿井水	改建	5205230087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95	毕节市	纳雍县	贵州省纳雍县水务局	C520525S2022-0024	1354.37	地表水	农业灌溉	纳雍县红旗灌区(鞍山水库取水口)	纳雍县百兴镇鞍山水库	改建	5205250059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96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水务局	C520522S2022-0012	2047.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黔西市水务局(附廓水库取水口)2	黔西市洪水乡附廓水库(大海子1#泵站)	改建	5205220078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97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市水务局	C520522S2022-0014	711.4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黔西市水务局(水淹坝水库取水口)	黔西市观音洞镇金山村水淹坝水库	改建	5205220072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98	毕节市	七星关区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	C520502S2022-0006	2560.3	地表水	农业灌溉	七星关区水务局宋官灌区(小峨水库取水口)	七星关区生机镇小峨水库	改建	5205020068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99	毕节市	赫章县	赫章县水务局	C520527S2021-0040	663.7	地表水	农业灌溉	赫章县水务局松平灌区(农场坝水库取水口)	赫章县平山镇中山村农场坝水库	改建	5205270057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0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偏岩河星光村河段取水点)2	金沙县沙土镇偏岩河星光村河段	改建	5205230097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1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偏岩河双兴社区河段取水点)2	金沙县源村镇偏岩河双兴社区河段	改建	5205230096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2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偏岩河双兴社区河段取水点)1	金沙县源村镇偏岩河双兴社区河段	改建	5205230095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万m ³)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类型	监测点代码	监控级别	任务类型	备注
103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	C520523S2022-0023	2082.8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沙土片区水务站(偏岩河星光村河段取水点)1	金沙县沙土镇偏岩河星光村河段	改建	5205230093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4	毕节市	金沙县	金沙县西洛河灌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C520523S2022-0017	1417.2	地表水	农业灌溉	金沙县西洛河灌区水利工程管理所(西洛河水库取水点2)	金沙县平坝镇双兴社区西洛河水库	改建	5205230090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5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启化村龙井沟水源点					启化村龙井沟水源点	百管委鹏程街道办事处启化村	改建	5205290051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06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百纳乡龙峰村水落洞水源点					百纳乡龙峰村水落洞水源点	百管委百纳乡龙峰村	改建	5205290054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107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D520522S2020-0009	91.2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烂田冲水库取水口)	黔西市重新镇头堰村烂田冲水库	改建	5205220076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8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D520522S2020-0026	54.15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青浦塘灌区苦鱼井水库监测站	黔西市锦星镇新街村苦鱼井水库	改建	5205220074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09	毕节市	黔西市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D520522S2020-0027	57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黔西县兴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鹅项井水库取水口)	黔西市锦星镇青沟村鹅项井水库	改建	5205220073001	省控	1-5万亩中型灌区渠首取水	
110	毕节市	百里杜鹃管理区	贵州百里杜鹃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520521S2022-0029	196	地表水	生活用水	石牛脚水厂(米底河水库取水口1)	戛木管理区米底河水库	改建	5205290055001	省控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	

序号	市州	区县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源 类型	取水 用途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地址	建设 类型	监测点代 码	监控 级别	任务类 型	备注
											合计132个在 用监测点			